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						
用地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环路5号						
宗地号	T205-007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52025YG0032534（改1）号/NS20250085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1280.0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252.0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813.00㎡	地上	宿舍	2450	0	2450
				教学及辅助用房	14555	0	14555
			地下	教学及辅助用房	2808	0	2808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439㎡		变配电房	172		
				屋顶楼电梯间及机房	257		
				架空绿化休闲	501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028.0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028.00㎡		共用停车库	3760.00		
				公用设备用房	1457.00		
				架空绿化休闲	811.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8/		绿化覆盖率%		1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99个	占地面积615.00㎡		
	总计	99个（含充电桩位30个）			总计452个（含充电桩位91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宗地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项目，包含拆除和新建，拆除建筑面积2097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1220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9813平方米，总规定建筑面积32016平方米。本次报建为改扩建部分，共一栋建筑，建筑高度23.65米。地块一级建筑覆盖率48%，绿化覆盖率10%，按整宗地控制。 3、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5、该地块全部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沉降易发区（C3-3），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及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配套防治相关工作和监测预警措施。建设单位按照《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城沉降观测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对场地进行沉降变形监测。 6、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纳入成本管理，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须编制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方案，按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拍挂处置。 10、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						